附件1

信息化与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省部共建

协同创新中心实验区与实验校建设实施方案

信息化与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创新中心”）由华中师范大学牵头，与湖北大学、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省电化教育馆）协同共建，于2013年获批“湖北省省级协同创新中心”，于2019年获批“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协同创新中心自成立以来，坚持面向国家和湖北省基础教育均衡发展重大问题，搭建“政府-大学-企业-中小学校”协同创新平台，整合研究资源，发挥参与单位协同优势，开展信息化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应用推广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已成为有较大学术影响力的研究平台、咨询机构和人才培养基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和《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和行动计划，服务于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国、推进教育现代化等宏伟目标，协同创新中心拟启动基础教育领域实验区与实验校建设，搭建协同研究平台，推进信息化促进基础教育创新发展的理论与实践探索，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协同创新中心实验区与实验校建设，以“服务需求、凸显高峰、融合创新、协同发展”为总体建设思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学习规律、教育规律和信息技术应用规律，紧扣信息化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建设目标，聚焦教育信息化2.0时代的重大使命和需求，探索信息技术、智能技术支撑下适应本地区教育发展实际需要的教与学模式，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变革教与学方式，实现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宏伟目标。

二、实验区与实验校建设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线上线下相结合，创新教育理念、内容、形式、方法和手段，构建更加适宜学生发展、更加关注个性差异的学习环境，将优秀教育传统和先进技术相结合，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意识和习惯，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推动个性化学习。

（二）聚焦课堂改革

注重提高学生数字化学习与创新能力，注重创设符合学生认知、激发学习兴趣、支持知识建构过程、促进思维发展的课堂，丰富教学内容，突破课堂边界，拓展教学时空，探索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

（三）加强实践研究

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作为判断信息化应用的主要标准，积极建立能够调动教师信息化教学、数字资源建设等方面积极性的机制，主动关注信息技术应用过程中的师生反馈，重视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的变化。鼓励后发区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教育教育质量，为消除“数字鸿沟”提供可能的实现路径和可操作的模式方法。

（四）注重统筹规划

加强顶层设计，以促进教学改革、变革教与学模式为指引，将信息化应用与教学改革深度融合，整体谋划，坚持行政主导，教研、电教、装备等多部门协同合作，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健全教学应用、资源供给、建设运维、经费投入等方面的体制机制。防止信息化建设与信息化应用“两张皮”，更要防止信息化应用与教学改革“两张皮”，保证信息化应用目标与教学改革目标的一致性，保证日常教学与实验工作的一致性。

三、实验区类型

（一）“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验区

面向区域信息化融合创新，建立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开不齐、开不足、开不好课”的问题得到根本改变，课堂教学质量显著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信息素养持续优化，学校办学水平普遍提升，区域、城乡和校际差距有效弥合，推动区域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

面向区域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建设的需求，开展信息化促进区域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探索，推进信息化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和实践模式创新，推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支持的教育教学融合创新，促进区域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建设和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利用教育大数据实现区域决策科学化、精准化，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体系新格局。

（三）“智慧教育”实验区

以建设“智慧教育”实验区为抓手，全面提升区域教育智慧化水平，探索和引领智慧教育发展新方向、新途径和新模式。加强区域基础教育智能环境建设，促进区域教育“教、学、管、评、服”等方面的变革创新，探索智能时代区域基础教育发展新模式。提升区域教育综合服务能力，助力现代化治理与决策分析。实现优质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探索数字资源的智能化供给模式。打造虚实结合的智慧校园，提供精准化智能学习服务。探索智慧评价，推进教育教学评价改革。推进未来学习空间建设，打造特色未来学校。促进师生信息素养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培养具备21世纪核心素养的智慧型人才。

四、实验校类型

（一）“互联网+在地化乡村教育特色发展”实验校

注重将信息技术、教育知识与乡村实际情况相结合，以“教育+技术+人的发展”的思路，以信息化手段解决乡村教育重难点问题，打造“互联网+在地化”的基础教育实验校。具体包括：强调信息技术助力“三个课堂”的高质量应用，实现乡村教育特色发展；发挥“专递课堂”优势，开展同步互动课堂教学，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重视“名师课堂”的示范性和共享性，探索网络研修共同体的有效模式，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充分发挥“名校网络课堂”的开放性，通过网络学校、网络课程等形式满足学生对个性化发展和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二）“面向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的学校生态优化”实验校

面向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基础教育发展的需求，以实现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全员全程全方位“三全育人”为目标，通过信息技术促进学校生态优化。具体包括：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促进学校外部生态、学校内部生态、师生个体发展生态优化；探讨信息化支持学校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路径，形成“师-生-机”有效协同的新型学校内部生态；将信息技术全面和创新地应用于各学科，促进“双减”政策有效落地，实现智能时代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教师减负增效，实现智能环境下教师可持续发展。

（三）“智慧教育”实验校

推进以人工智能和教育大数据技术应用为重点的智慧校园建设，打造智慧化的教学环境、教研环境以及管理环境。具体包括：构建“智能化”、“数据化”、“联通化”、“泛在化”的教育教学服务体系；开展基于大数据与智能技术支持的教、学、练、测、评、管等实践探索；重点推进学情数据采集与诊断、自适应学习、个性化学习、精准教学、基于数据的管理与决策、基于伴随式数据的教学评价等实践应用。

（四）“信息化教学模式与方法创新”实验校

针对教育教学实践中的瓶颈问题，创新信息化教学模式与方法，探索新兴信息技术手段与教育教学实践的深度融合，实现规模教育下的个性化教学和精准教学。具体包括：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模式，重构课堂教学流程，提升学习质量与效率；开展翻转课堂、MOOC、创客教育和STEAM教育，组织学生进行自主学习与协作学习，培养学生跨学科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推进MOOC创新应用，优化课程设计，改进教法学法，加强在线学习分析与微认证；利用AR/VR等增强现实技术实现教学环境的虚实结合、学习过程的三维沉浸、教学过程实时互动，提升学生学习体验，促进深度学习和具身认知。

（五）“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实验校

聚焦在职教师信息素养培育和信息化教学能力培养，加强教师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深度融合的理念与能力，提升教师的信息技术素养和创新教育意识，推动教师更新观念、重塑角色、提升素养、增强能力。具体包括：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对教师进行赋能，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养创新型智慧型卓越教师；以信息技术赋能教师研修，建立符合教师专业发展规律的研修体系；通过网络研修示范校、混合研修示范校、卓越教师研修实验校、教学名师研修实验校等多种形式，建设适应智能环境下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五、实验区与实验校应具备的条件

（一）区域与学校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尤其是教育治理、教育信息化、课程与教学改革、评价改革等方面有较好的基础或完善的实施方案。区域与学校有强烈的改革意愿和推进基础教育变革的可行方案。

（二）区域与学校对开展实验工作有明确的工作机制。区域教育行政负责人与学校主要负责人主抓，能有效整合各方资源，相关的业务部门协同推进，思路清晰，措施和特色鲜明，有基本的条件保障、经费保障和队伍保障，注重实验工作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探索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三）地方教育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学校信息化工作。能够充分认识和理解信息化在教育教学改革中的地位和作用，能够因地制宜地将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信息化发展有机整合，依托信息化更好地推进教育教学重大改革，解决热点难点问题，总体推进，融合发展。有明确的推进区域与学校信息化的规划或计划，有良好的工作推进机制，有可持续的投入计划。

六、实验区与实验校建设工作的实施

（一）申报与推荐

实验区、实验校的申报工作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验区项目的承担、实施单位为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实验校项目的承担、实施单位为本申报学校。实验区与实验校建设坚持自愿申报的原则。申报单位要按照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省电化教育馆）、协同创新中心的总体要求，制订实验方案，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实验方案要突出创新性、操作性、实效性，突出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从教育改革实际需求出发，立足通过信息化解决教育教学的实际问题，注重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机制、进度安排、配套政策、经费保障、责任主体、预期成果等内容。

（二）确定与实施

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省电化教育馆）、协同创新中心成立专家组，组织对各申报材料进行详细审核，充分考虑申报区域地域分布、所处地域的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水平、信息化发展特点等因素确定实验区与实验学校，明确各实验区与实验校的实验重点工作。

通过审核后确定的实验区与实验校要在申请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实验重点，细化实验内容、实验目标等，形成实验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省电化教育馆）协同创新中心备案。

实验区与实验校要按照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区域与学校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监督，完善实验区与实验校工作制度，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及时总结经验，确保实验工作顺利推进。

（三）评估与验收

实验周期一般为3年，有特殊需要的依申请可以延长1至2年。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省电化教育馆）、协同创新中心将视情况组织专家对实验区与实验校进行抽查、指导和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完成实验工作的实验区与实验校向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省电化教育馆）、协同创新中心申请验收，由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省电化教育馆）、协同创新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

（四）示范与推广

各实验区与实验校要及时总结工作中涌现的新思路、新模式、好做法、好经验，并报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省电化教育馆）、协同创新中心和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通过网络、会议等多种形式，组织典型案例、成功经验的宣传与推广，引领本地区教育信息化的科学发展，为区域内信息化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树立示范典型。